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威股份	股票代码	0025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娟	曹伟伟	
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	
电话	0514-86880522	0514-86880522	
电子信箱	ir@yawei.cc	ir@yawei.cc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24,399,632.31	1,029,017,405.44	-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653,948.48	66,106,149.06	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015,556.25	60,254,545.97	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2,679,213.03	27,777,047.76	449.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00	0.1202	8.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00	0.1202	8.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7%	3.73%	0.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43,360,832.42	4,601,293,486.47	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37,512,666.41	1,706,302,056.13	1.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6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4%	41,456,751	0	不适用	0
吉素琴	境内自然人	2.67%	14,654,935	14,654,935	不适用	0
冷志斌	境内自然人	2.52%	13,849,321	10,386,990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4%	12,316,650	0	不适用	0
施金霞	境内自然人	1.45%	7,960,226	5,970,169	不适用	0
朱正强	境内自然人	0.99%	5,457,333	5,457,333	冻结	5,457,333
潘恩海	境内自然人	0.92%	5,051,536	3,788,651	不适用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4,985,500	0	不适用	0
朱鹏程	境内自然人	0.90%	4,971,096	3,728,321	不适用	0
杨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0%	3,861,15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吉素琴、冷志斌、施金霞均为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系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但以上各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他股东未知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5年1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128,235,074 股股票。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认购对象扬州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与扬州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扬州产发集团拟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董事会议案,本次交易尚需相关国资监管部门批准、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冷志斌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下午14:00在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冷志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楼佩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冷志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5年半年度报告》刊载于2025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3)刊载于2025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于董事会审议本事项前审议并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报告,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刊载于2025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关于继续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刊载于2025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彦森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专人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彦森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2025年半年度报告无异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一)计提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审慎性原则,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各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经公司及子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对有关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计入到报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类别	金额(元)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20,815.7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464,963.6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9,260.0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2,920.46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38,854.64
	小计	-4,943,112.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坏账损失	-41,633.49
	存货跌价损失	-10,717,907.84
	小计	-10,759,541.33
合计		-15,702,654.05

(三)计提的确认标准和方法

1、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2、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减少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70,087.20元。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慎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认为:公司就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提供了详细的资料,并就有关内容做出了充分的说明。该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6月30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半年度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24年6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2024-023)。

在贷款到期后,公司拟继续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3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并以公司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抵押的资产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面积
1	苏(2019)江都区 不动产权第0018192号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正谊村肖南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 49725.80㎡/房屋建筑面积26190.39㎡
2	苏(2023)江都区 不动产权第0010348号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陈庄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 280893.20㎡/房屋建筑面积179005.17㎡

截止2025年6月30日,上述资产的账面净值为3.4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过审计总资产的7.52%。

除本次抵押外,以上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审批决策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申请贷款及资产抵押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抵押部分自有资产向银行申请贷款主要用于助推公司出口业务的增长,有利于公司国际市场的拓展,促进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5-036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公司股东浙江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74,74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7%。上述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网新集团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0股,拟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4,748,800股
持股比例	7.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22,506,361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6,877,523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15,364,91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浙江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8日~2025年12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网新集团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将督促网新集团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34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人工智能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网络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arcsof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19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人工智能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网络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总裁):Hui Deng(邓晖)先生

独立董事:葛云松先生

董事会秘书:高惠美女士

财务总监:韦凯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9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arcsof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980418

电子邮箱:invest@arcsof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5042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汇邦卓远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邦卓远")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汇邦卓远	是	19,000,000	5.13%	0.96%	2024.09.04	2025.08.2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汇邦卓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邦卓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占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占比例
汇邦卓远	370,449,804	18.71%	185,000,000	49.94%	9.34%	0	0.00%	0	0.00%
张松山	117,095,583	5.91%	91,820,000	78.41%	4.64%	80,731,687	87.92%	7,090,000	28.05%
张一卓	55,060,000	2.78%	22,080,000	40.10%	1.12%	0	0.00%	0	0.00%
赵丹琳	405,500	0.02%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43,010,887	27.43%	298,900,000	55.04%	15.10%	80,731,687	27.01%	7,090,000	2.90%

注:上表中张松山先生所持限售股类型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1、汇邦卓远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汇邦卓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质押到期情况:

(1)未来半年内(2025年8月27日-2026年2月26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07,99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9.8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5%,对应融资余额为21,650万元;

(2)未来一年内(2025年8月27日-2026年8月26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273,5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0.3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81%,对应融资余额为52,445万元。

3、汇邦卓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4、汇邦卓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汇邦卓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股份质押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西南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协议书;

2、《对账单》;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2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5日(星期五)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29日(星期五)至09月0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h@quartzpacif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08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05日(星期五)10:00-11:00举行2025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5日(星期五)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陈士斌先生

董事会秘书:房婷婷女士

财务负责人:张丽雯女士

独立董事:解亘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05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29日(星期五)至09月0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sh@quartzpacifi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8-87018519

邮箱:dsh@quartzpacif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2025-040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发来的《关于变更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函》,国元证券作为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章郑伟先生、王凯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鉴于章郑伟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继续负责该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元证券委派王红阳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章郑伟先生继续履行该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王红阳先生、王凯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章郑伟先生在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王红阳先生: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资深经理,具有多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担任了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主要参与了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项目;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项目等项目,并参与多家拟IPO公司的辅导改制及财务顾问工作。王红阳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715.35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09%。本次质押1,060万股后,新泉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60万股,占其持股比例为8.34%;占公司总股本的2.18%。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新泉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泉投资	是	10,600,000	否	否	2025.8.26	2028.8.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4%	2.18%	新泉投资资金需要
合计	/	10,600,000	/	/	/	/	/	8.34%	2.18%	/

2、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泉投资	127,153,572	26.09%	0	10,600,000	8.34%	2.18%	0	0	0	0
唐志华	54,007,460	11.08%	18,000,000	18,000,000	33.33%	3.69%	0	0	0	0
唐美华	9,053,720	1.86%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90,214,752	39.03%	18,000,000	28,600,000	15.04%	5.87%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